附件7

**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-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單位： | | | | |
| 競賽員姓名： | | | 競賽項目： | |
| 競賽語別： | | | 競賽組別： | |
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出特殊需求： 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競賽員。  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  □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（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）。  □其他：除上述情形外，請敘明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特殊需求** |  | | | |
| 一、無提案者免填。  二、本表填畢核章後，請於**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** 中午12時前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2個檔案（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）寄至 mping1007@ems.miaoli.gov.tw。檔案名稱請註明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特殊需求提案-單位名」，俾利彙整。相關問題請洽詢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承辦洪彌萍(037-559689)。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| | 課長/主任： | | 機關首長： |